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的紧急通知，一汽股份拟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可能涉及控制权变更。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一汽夏利；股票代码：000927）于2019年12月6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2019年12月6日下午，公司收到一汽股份通知，目前相关方案已达成初步意向。除涉及控制权变更外，还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一汽夏利；股票代码：000927）于2019年12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67）。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68）。

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一汽夏利；股票代码：000927）于2019年12月23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05、2020-临008、2020-临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稳步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对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程序。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6日